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 81810（人民幣櫃台）

#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 2024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凡選擇閱覽在上述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任何或全部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或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中期報告時遇到困難的股東，可於提出要求後免費獲發中期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郵地址xiaomi.ecom@computershare.com.hk發出通知，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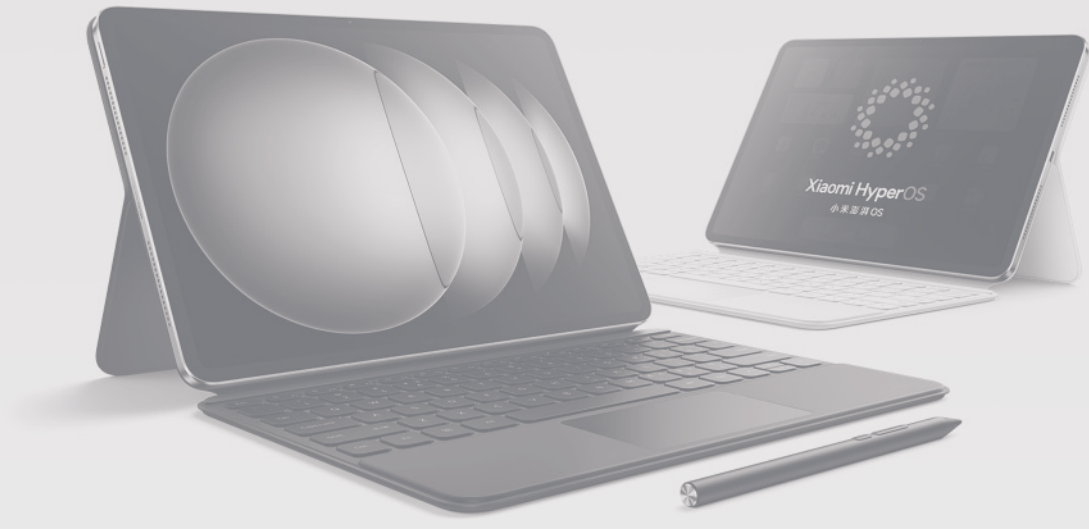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4
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33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53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54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55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58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6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2
釋義	118





我們始終堅持做  
「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  
讓全球每個人  
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  
林斌(副董事長)  
劉德

### 非執行董事

劉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唐偉章(於2024年1月8日辭任)  
蔡金青(於2024年1月8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王舜德(主席)  
劉芹  
陳東升

## 薪酬委員會

陳東升(主席)  
雷軍  
王舜德

## 提名委員會

王舜德(主席)(於2024年1月8日獲委任)  
林斌  
唐偉章(於2024年1月8日辭任)  
蔡金青(於2024年1月8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東升(主席)  
王舜德  
唐偉章(於2024年1月8日辭任)  
蔡金青(於2024年1月8日獲委任)

## 聯席秘書

蘇嘉敏  
劉灝

## 授權代表

林斌  
蘇嘉敏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安寧莊路  
小米科技園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香港法律顧問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 主要股份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首體科技金融支行

## 股份代號

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 公司網址

[www.mi.com](http://www.mi.com)

## 摘要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收入	164,394.7	126,832.0	29.6%
毛利	35,223.9	25,752.6	36.8%
經營利潤	9,571.8	9,940.7	-3.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901.8	10,426.4	14.2%
期間利潤	9,242.9	7,881.7	17.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sup>1</sup>	12,666.4	8,373.5	51.3%

<sup>1</sup> 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一節。



XIAOM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644  
億人民幣手機 × AIoT  
分部<sup>(1)</sup>收入1,580  
億人民幣智能電動汽車等  
創新業務分部<sup>(1)</sup>收入64  
億人民幣

毛利率

21.4%



智能手機出貨量

82.8  
百萬台已連接的IoT設備<sup>(2)</sup>822.2  
百萬台全球月活躍用戶<sup>(3)</sup>675.8  
百萬智能電動汽車  
交付量27,367  
台

附註：

(1) 自2024年第二季度起，我們將業務分部更新為「手機 × AIoT」及「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兩個主要的業務分部。「手機 × AIoT」分部包括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包括智能電動汽車及其他相關業務。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

(3) 於2024年6月的全球月活躍用戶數，包括智能手機和平板。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1. 整體表現

2024年上半年，我們堅定執行集團「穩健進取」的經營策略，持續加強能力建設，集團收入及盈利均實現了顯著增長。2024年上半年，小米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1,644億元，同比增長29.6%。業務分部<sup>2</sup>來看，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手機×AIoT」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580億元，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64億元。2024年上半年，集團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127億元，同比增長51.3%，其中包括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40億元<sup>3</sup>。

<sup>2</sup> 自2024年第二季度起，我們將業務分部更新為「手機×AIoT」及「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兩個主要的業務分部。「手機×AIoT」分部包括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包括智能電動汽車及其他相關業務。

<sup>3</sup> 不包含2024年上半年與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相關的股票薪酬費用人民幣4億元。

我們持續推進「人車家全生態」集團戰略。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82.8百萬台，同比增長30.8%。根據Canalys數據，2024年上半年，我們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前三，市佔率為14.2%。我們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也連續十六個季度排名全球前三。與此同時，我們的用戶生態持續擴大。2024年6月，我們全球月活躍用戶數<sup>4</sup>再創歷史新高，達到675.8百萬，同比增長11.5%。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數增長至822.2百萬，同比增長25.6%。2024年3月28日，我們的首款汽車產品Xiaomi SU7系列正式發佈，完善了我們產品生態矩陣中重要的一環。2024年上半年，Xiaomi SU7系列交付新車達27,367輛。

我們持續深化高端化戰略，不斷打磨產品力。2024年7月，我們發佈新一代Xiaomi MIX Fold 4，在滿配旗艦性能的基礎上實現了更輕更薄的體驗。我們同時發佈了小米首款小折疊Xiaomi MIX Flip，兼顧時尚科技的同時，也實現了旗艦性能。隨著我們高端化方法論的逐步迭代、高端化產品力的提升以及用戶心智的積累，我們持續收穫高端手機競爭態勢的正向改變。根據第三方數據，2024年上半年，在中國大陸地區，我們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sup>5</sup>在整體智能手機出貨量中的佔比達到21.9%，同比提升1.7個百分點。根據第三方數據，2024年上半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幣3,000–6,000元價位段的智能手機市佔率同比提升3.1個百分點至16.2%。

2024年是小米新零售戰略的再拓展和生態升級年。2024年上半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線下零售店數量持續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線下零售店數量超過12,000家。根據第三方數據，2024年上半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智能手機線下渠道出貨量市佔率為9.6%，同比提升1.7個百分點。同時，在2024年618購物節期間，我們實現全渠道累計支付金額突破人民幣263億元<sup>6</sup>，刷新小米歷年大促記錄。

我們持續深耕全球佈局，聚焦全球市場增長機遇。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境外市場收入為人民幣759億元，佔總收入的46.2%。根據Canalys數據，2024年上半年，我們在全球58個國家和地區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前

<sup>4</sup> 包括智能手機和平板。

<sup>5</sup> 中國大陸地區高端智能手機為零售價人民幣3,000元及以上的機型。

<sup>6</sup> 全渠道包含：小米商城，小米之家，小米有品，各大授權電商，授權零售商；數據來源：小米數據中心、京東商智及競速榜、天貓生意參謀；統計時間：2024年5月20日20:00:00–2024年6月18日23:59:59；含個別品類提前數據，統計時間：2024年5月1日00:00:00–2024年6月18日23:59:59。

## 主席報告

三，在67個國家和地區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前五。隨著我們全球品牌認可度以及全球運營能力的提升，我們境外AIoT業務也在穩步增長。根據Canalys數據，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平板產品在全球出貨量排名前五；我們的TWS耳機的全球出貨量排名前三；我們的可穿戴腕帶設備<sup>7</sup>全球出貨量排名前二。

2024年上半年，*Xiaomi SU7*系列發佈並開啟交付，我們實現了「發佈即上市，上市即交付，交付即上量」的用戶承諾，於2024年上半年交付*Xiaomi SU7*系列新車達27,367輛。為了滿足用戶需求，我們正在全力提升產能。2024年6月，我們的小米汽車工廠開啟雙班生產，並於2024年7月進行了產線調優維護，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11月提前完成*Xiaomi SU7*系列累計交付新車100,000輛的目標，並將衝刺2024年全年*Xiaomi SU7*系列累計交付新車120,000輛的新目標。同時，我們也在持續拓展小米汽車的新零售網絡，帶動品牌力的持續提升。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汽車銷售門店已達87家，覆蓋中國大陸地區30個城市。

我們穩步推進「新十年目標」：大規模投入底層核心技術，致力於成為新一代全球硬核科技引領者。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研發支出達到人民幣107億元，同比增長22.9%。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達到18,290人，佔員工總數48.7%。此外我們繼續延展集團知識產權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小米集團已在全球獲得超4萬件專利。2024年7月，我們正式對外發佈新一代小米手機智能工廠。位於北京市昌平區的整座工廠總投資達到人民幣24億元，年產能1,000萬台旗艦機，通過製造設備深度自研，實現關鍵工藝100%自動化；完成行業領先的全鏈路工業大數據底座建設，實現工業生產100%數字化。小米手機智能工廠標誌著小米在硬核科技路上又邁出一大步。

我們持續拓展AI<sup>8</sup>全面賦能，致力於用AI增強產品能力和用戶體驗。2024年7月，我們首次發佈聲音大模型並首次搭載在*Xiaomi SU7*系列上，為*Xiaomi SU7*系列提供車外喚醒防禦功能<sup>9</sup>。同時，我們升級了小愛同學的

---

<sup>7</sup> 可穿戴腕帶設備包括基礎手環、基礎手錶和智能手錶。

<sup>8</sup>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

<sup>9</sup> 車輛P擋狀態且車窗車門關閉時，功能生效。該功能已於2024年9月1日正式上線*Xiaomi SU7*全系列，並且需要升級OTA1.2.8版本。

多模態識別和理解能力，為用戶提供如AI文檔問答、AI智能成片<sup>10</sup>等功能。此外，我們將對手機、平板、電視、音箱等產品進行大模型小愛全量升級<sup>11</sup>，為用戶提供更智能化的體驗。

我們高效執行集團核心經營策略「穩健進取」。2024年上半年，集團整體毛利率達到21.4%，同比提升1.1個百分點。業務分部來看，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手機 × AIoT」分部毛利率為21.7%，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毛利率為15.4%。我們持續降本增效，2024年上半年，集團整體營業費用率為15.1%，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其中，「手機 × AIoT」分部營業費用率為12.2%，同比下降0.9個百分點。2024年上半年，集團經調整淨利潤達到人民幣127億元，同比增長51.3%。充沛的現金是我們核心業務以及新業務能夠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儲備<sup>12</sup>為人民幣1,410億元。我們也積極在公開市場回購股票。我們已於2024年6月6日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港幣100億元回購額度。今年以來<sup>13</sup>，我們的股票回購金額達港幣約36.8億元，即約248百萬股股票。

## 2. 手機 × AIoT

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手機 × AIoT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580億元，同比增長24.6%。手機 × AIoT分部毛利率為21.7%。

### 智能手機

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30億元，同比增長29.9%。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毛利率為13.5%。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82.8百萬台，同比增長30.8%。根據Canalys數據，2024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同比上漲10.9%。我們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穩居第三，市場份額同比提升2.1個百分點至14.2%。2024年上半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市場份額同比提升1.1個百分點至

<sup>10</sup> 支持機型：Xiaomi MIX Fold 4、Xiaomi MIX Flip、Redmi K70 Ultra。

<sup>11</sup> 2024年7月底手機、平板、電視升級支持，適用於小米5及紅米5以後機型，小米平板5及以後機型以及內存容量1GB以上的電視設備；2024年8月底無屏音箱升級支持，2024年10月底有屏音箱升級支持；具體升級列表，詳見小米社區「小愛同學」圈子。

<sup>12</sup> 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受限制現金，(iii)短期銀行存款，(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v)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vi)長期銀行存款，及(v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中的理財投資。

<sup>13</sup>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9日。

## 主席報告

14.1%。我們在拉美、東南亞、中東和非洲均實現智能手機市場份額的大幅增長。其中，中東出貨量排名穩居第二，市場份額同比大幅提升5.6個百分點至21.1%；非洲、東南亞、拉美出貨量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同比提升3.8個百分點、3.7個百分點和2.0個百分點至11.2%、16.9%和16.9%。

我們堅定執行雙品牌策略。Xiaomi品牌方面，我們於2024年7月發佈Xiaomi MIX Fold 4和小米首款小折疊Xiaomi MIX Flip。Xiaomi MIX Fold 4採用小米龍骨轉軸2.0，轉軸體積縮小34%，重量減輕16%；同時，全碳架構<sup>14</sup>實現了大幅減重且強度升級。Xiaomi MIX Fold 4創新了整機堆疊方案，同時搭載徠卡全焦段四攝、5,100 mAh小米金沙江立體異形電池以及第三代驍龍8旗艦處理器，在實現了輕薄升級的同時提供了滿配旗艦機性能。小米首款小折疊Xiaomi MIX Flip配備4.01英寸大外屏，可適配200多個日常應用。此外，Xiaomi MIX Flip同樣搭載了第三代驍龍8旗艦芯、4,780 mAh小米金沙江電池、徠卡光學專業雙攝，在兼顧了時尚科技的同時實現了旗艦性能。

Redmi品牌方面，我們於2024年7月發佈Redmi K70至尊版系列，搭載Redmi × MediaTek聯合實驗室首款力作天璣9300+性能芯和狂暴遊戲獨顯D1芯片，並通過狂暴引擎3.0貫通雙芯調校，實現性能大幅升級；同時，升級了新一代3D冰封散熱<sup>TM</sup>，助力各項性能穩定釋放。此外，Redmi K70至尊版首次搭載小米龍晶玻璃，升級IP68 2米防水，配合索尼IMX906主攝首次落地小米影像算法Xiaomi AISP，實現了各項體驗的全面突破。此外，Redmi與蘭博基尼汽車SQUADRA CORSE二度攜手，推出Redmi K70至尊冠軍版，在升級競速美學外觀設計的同時通過24GB+1TB超大存儲助力性能釋放。Redmi K70至尊版開售3小時，刷新2024年全網全價位新機首銷記錄<sup>15</sup>。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71億元，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20.6%，毛利率達到19.8%，同比提升3.0個百分點。

<sup>14</sup> 小米龍骨轉軸浮板、屏幕支撐襯板、中框電池倉襯板均使用100%碳纖維。

<sup>15</sup> 數據來源於小米數據中心以及行業第三方數據報告；全網指京東、天貓、抖音、拼多多；銷售為支付口徑；統計時間截止至2024年7月20日00:3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數達到822.2百萬，同比增長25.6%；擁有五件及以上連接至我們AIoT平台的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用戶數達到16.1百萬，同比增長24.2%。2024年6月，米家APP的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16.8%至96.9百萬，小愛同學<sup>16</sup>的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12.4%至131.7百萬。

我們堅持累積創新和自研的能力，在關鍵技術領域持續投入，不斷為用戶帶來健康智能的品質家電產品。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智能大家電業務收入同比增長40.5%。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空調產品出貨量超4.0百萬台，同比增長超45%；冰箱產品出貨量超1.1百萬台，同比增長超35%；洗衣機產品出貨量超0.7百萬台，同比增長超過35%。同時，我們持續提升大家電業務的服務能力，其中，米家空調服務通過縮短送裝完成時效，擴大實現送裝一體的區縣覆蓋，提升了用戶體驗。

我們不斷完善平板產品矩陣，以更全面的產品佈局服務用戶需求，平板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根據Canalys數據，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平板產品全球出貨量排名第五，我們的平板產品出貨量中國大陸地區排名第三。

我們繼續保持在可穿戴產品領域的領先優勢，進一步深化用戶在各類使用場景中的體驗。2024年7月，我們發佈了Xiaomi Watch S4 Sport，採用1.43"AMOLED屏幕，一體鈦金屬機身，搭載頌拓專業算法，支持eSIM獨立通信，在實現全面提升運動性能的同時帶給用戶更智能的便捷體驗。我們同時於2024年7月推出了具有多彩金屬機身，搭配時尚腕帶的小米手環9和具有無感佩戴設計、HiFi音質以及旗艦體驗的Xiaomi Buds 5。根據Canalys數據，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可穿戴腕帶設備全球出貨量排名第二，中國大陸地區出貨量排名第二；我們的TWS耳機的全球出貨量排名第三，中國大陸地區出貨量排名第一。

### 互聯網服務

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互聯網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63億元，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12.7%，互聯網業務毛利率達到76.3%，同比提升3.1個百分點。

<sup>16</sup> 包括智能電動汽車。

## 主席報告

我們的用戶規模持續擴大，全球及中國大陸的月活躍用戶數創歷史新高。2024年6月，我們全球月活躍用戶數達到675.8百萬，同比增長11.5%。其中，中國大陸地區月活躍用戶數達到164.4百萬，同比增長10.1%。2024年6月，我們的智能電視<sup>17</sup>全球月活躍用戶數達到68.8百萬，同比增長10.0%。

2024年上半年，我們實現廣告業務收入人民幣115億元，同比增長20.6%。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遊戲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3億元。

我們積極鞏固與戰略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持續拓展生態合作，境外互聯網業務延續健康增長趨勢。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境外互聯網服務收入同比增長35.8%至人民幣52億元，境外互聯網服務收入在整體互聯網服務收入中佔比為31.7%，同比提升5.4個百分點。

### 3.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2024年3月，我們的首款智能電動汽車Xiaomi SU7系列正式發佈。Xiaomi SU7系列正式發佈後，受到市場廣泛關注。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總收入為人民幣64億元，其中，智能電動汽車收入人民幣62億元，其他相關業務收入人民幣2億元。2024年上半年，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毛利率達15.4%。

2024年上半年，Xiaomi SU7系列交付新車達27,367輛。我們的小米汽車工廠已於2024年6月開啟雙班生產，並於2024年7月進行了產線調優維護，正在持續擴充產能，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11月提前完成Xiaomi SU7系列累計交付新車100,000輛的目標。我們也將衝刺2024年全年Xiaomi SU7系列累計交付新車120,000輛的新目標。

在銷售服務網絡建設方面，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大陸地區30個城市開業了87家汽車銷售門店。

2024年7月，我們發佈了Xiaomi SU7 Ultra原型車。Xiaomi SU7 Ultra原型車採用全碳設計<sup>18</sup>，為賽道精心打磨外觀套件，同時搭載了雙小米超級電機V8s及小米超級電機V6s，實現三電機全輪驅動，達到1,548馬力；採用賽道專用高效率電池包，全球首發第二代麒麟電池，持續輸出超大功率；配備賽道專用制動系統，100-0km/h制動距離25米。2024年10月，Xiaomi SU7 Ultra原型車將正式征戰紐博格林北環賽道。

<sup>17</sup> 含小米盒子及小米電視棒。

<sup>18</sup> 車身覆蓋件100%使用碳纖維材料；全車24處部件更換為碳纖維材質。



我們持續通過OTA升級完善Xiaomi SU7系列的智能化生態，通過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等智能化相關領域的研發成果助力用戶智能化體驗的提升。智能駕駛方面，我們已於2024年8月30日在中國大陸地區開始推送城市領航輔助先鋒版<sup>19</sup>（城市NOA），並持續通過OTA升級增強城市NOA的舒適性和效率性。在智能座艙方面，Xiaomi SU7系列內置小米澎湃OS，實現流暢的車機和手機跨端互聯、車機和米家智能設備互聯。同時Xiaomi SU7系列搭載了小愛同學，五音區語音交互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此外，Xiaomi SU7系列的中控台支持多設備拓展，打造豐富的智能生態體驗。

## 4.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並致力於推動低碳發展。2024年4月，我們發佈了《小米集團2023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ESG報告)》，從科技探索與普惠應用、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可持續供應鏈、氣候減緩與適應、公司治理及商業道德等多方面，詳細闡述了我們2023年度在ESG領域的貢獻。我們已連續第6年發佈ESG報告，我們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包括：1)不晚於2030年，主營業務排放量降至基準年排放量的30%；2)到2035年，實現自身運營層面使用100%可再生電力；3)到2040年，既有業務實現自身運營層面碳中和，並100%使用可再生能源<sup>20</sup>。此外，我們也於2024年4月發佈了《小米集團2023年TCFD報告》，全面報告了與氣候相關的財務風險與機遇。2024年5月，小米集團新晉任命兩位女性高管許斐女士和張劍慧女士，持續提升企業治理多元化。我們的ESG建設持續獲得國際權威機構認可。2024年2月，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CDP)最新公佈的2023年評級，小米在應對氣候變化領域的表現評級提升至「B」級。2024年6月18日，小米集團連續三年榮獲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公佈的「最佳ESG」獎項。得益於在ESG方面的卓越表現，2024年7月16日，小米成功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發佈《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4》。2024年8月，小米連續6年上榜《財富》世界500強榜單。

<sup>19</sup> 該功能目前僅針對特定用戶開放。

<sup>20</sup> 主營業務、既有業務指「手機×AIoT」分部。基準年指2021年。

## 主席報告

*Xiaomi SU7*系列在生產製造環節採取了如光伏發電及水資源管理等大量的低碳措施，同時通過如自研環保材料等自身科技硬實力實現降碳。2024年7月9日，在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舉辦的2024汽車產業鏈低碳行動計劃發展論壇上，*Xiaomi SU7*榮獲「2024年中國汽車低碳領跑者車型 — C級純電動轎車冠軍」。

雷軍  
主席

香港  
2024年8月21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4年上半年與2023年上半年比較

下表載列2024年與2023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64,394.7	126,832.0
銷售成本	(129,170.8)	(101,079.4)
毛利	35,223.9	25,752.6
研發開支	(10,657.1)	(8,668.2)
銷售及推廣開支	(11,380.1)	(8,580.6)
行政開支	(2,705.5)	(2,27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076.0)	3,177.5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虧損)	241.8	(59.0)
其他收入	444.7	349.6
其他收益淨額	480.1	247.2
經營利潤	9,571.8	9,940.7
財務收入淨額	2,330.0	485.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901.8	10,426.4
所得稅費用	(2,658.9)	(2,544.7)
期間利潤	9,242.9	7,881.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12,666.4	8,373.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入

自我們於2024年3月28日正式推出首款智能電動汽車以來，我們的分部報告自2024年第二季度以來已更新為(1)手機×AIoT分部及(2)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以反映我們的「人車家全生態」戰略。

手機×AIoT分部包括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包括智能電動汽車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我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開始在新架構下來審閱業務信息，且分部報告也依據這一變化和我們如何管理及監察分部表現進行了更新。比較期的數據已根據新的列報方式進行更新。

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68億元增加29.6%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44億元。下表載列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157,999.8	96.1%	126,832.0	100.0%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6,394.9	3.9%	—	—
總收入	164,394.7	100.0%	126,832.0	100.0%

## 手機 × AIoT

手機 × AIoT分部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68億元增加24.6%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80億元。下表載列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按手機 × AIoT分部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 × AIoT				
智能手機	92,996.2	56.6%	71,580.2	56.4%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47,133.8	28.7%	39,087.6	30.8%
互聯網服務	16,314.0	9.9%	14,472.2	11.4%
其他相關業務	1,555.8	0.9%	1,692.0	1.4%
手機 × AIoT分部總收入	157,999.8	96.1%	126,832.0	100.0%

### (i)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16億元增加29.9%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30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出貨量增加所致。智能手機出貨量由2023年上半年的63.3百萬台增加30.8%至2024年上半年的82.8百萬台，超過2024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10.8%的同比增幅（根據Canalys數據）。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ASP」）於中國大陸及境外市場同比分別上升，然而，由於ASP較低的境外市場收入佔比增加，智能手機的整體ASP由2023年上半年的每台人民幣1,131.1元輕微減少0.7%至2024年上半年的每台人民幣1,123.7元。

### (ii)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1億元增加20.6%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1億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的智能大家電及全球市場的平板和可穿戴產品的收入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智能大家電收入同比增加40.5%，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的空調、冰箱及洗衣機出貨量增加所致。

平板收入同比增加69.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板全球出貨量增加。根據Canalys數據，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平板產品全球出貨量全球排名第五。我們的平板產品出貨量中國大陸地區排名第三。

可穿戴產品收入同比增加37.4%，主要是由於智能手錶及TWS耳機出貨量增加。

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收入同比增加0.1%。

### (iii)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5億元增加12.7%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3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收入增加，惟部分被遊戲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 (iv) 其他相關業務

其他相關業務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億元減少8.0%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材料的收入減少，惟部分被空調安裝服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2024年上半年的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64億元。

2024年上半年的智能電動汽車收入為人民幣62億元。在2024年上半年，我們交付27,367輛Xiaomi SU7系列汽車。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ASP為每輛人民幣228,815元。

2024年上半年的其他相關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億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11億元增加27.8%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92億元。下表載列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 × AIoT	123,759.0	75.3%	101,079.4	79.7%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5,411.8	3.3%	—	—
總銷售成本	129,170.8	78.6%	101,079.4	79.7%

## 手機 × AIoT

手機 × AIoT分部銷售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11億元增加22.4%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38億元。下表載列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按手機 × AIoT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 × AIoT				
智能手機	80,467.5	48.9%	62,772.2	49.5%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37,802.8	23.0%	32,530.9	25.6%
互聯網服務	3,865.9	2.4%	3,874.6	3.1%
其他相關業務	1,622.8	1.0%	1,901.7	1.5%
手機 × AIoT分部總銷售成本	123,759.0	75.3%	101,079.4	79.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銷售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8億元增加28.2%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05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收入增加所致。

(ii)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5億元增加16.2%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8億元，主要是由於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iii) 互聯網服務

2024年上半年的互聯網服務銷售成本較2023年上半年穩定保持在人民幣39億元。

(iv) 其他相關業務

其他相關業務銷售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億元減少14.7%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億元，主要是由於材料銷售的成本減少，惟部分被空調安裝服務的成本增加所抵銷。

###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2024年上半年與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相關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4億元。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8億元增加36.8%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52億元。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20.3%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21.4%。



下表載列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 × AIoT	34,240.8	21.7%	25,752.6	20.3%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983.1	15.4%	—	—
總毛利及毛利率	35,223.9	21.4%	25,752.6	20.3%

### 手機 × AIoT

手機 × AIoT分部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20.3%輕微上升至2024年上半年的21.7%。下表載列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按手機 × AIoT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 × AIoT				
智能手機	12,528.7	13.5%	8,808.0	12.3%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9,331.0	19.8%	6,556.7	16.8%
互聯網服務	12,448.1	76.3%	10,597.6	73.2%
其他相關業務	(67.0)	(4.3%)	(209.7)	(12.4%)
手機 × AIoT分部總毛利及毛利率	34,240.8	21.7%	25,752.6	20.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智能手機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12.3%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13.5%，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善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16.8%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19.8%，主要是由於可穿戴產品及智能大家電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互聯網服務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73.2%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76.3%，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收入佔比增加及廣告業務毛利率增加所致。

###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2024年上半年的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毛利率為15.4%。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2024年上半年的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5億元。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7億元增加22.9%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7億元，主要是由於與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相關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億元增加32.6%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4億元，主要是由於宣傳與廣告開支、海外物流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酬增加所致。

宣傳及廣告開支由人民幣27億元同比增加38.8%至人民幣38億元，主要是由於與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相關的推廣開支增加、境外市場的產品促銷活動及品牌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億元增加18.7%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億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及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相關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上半年的收益人民幣32億元變動至2024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21億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的非上市優先股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虧損)由2023年上半年的淨虧損人民幣59.0百萬元變為2024年上半年的淨利潤人民幣241.8百萬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加27.2%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億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加94.2%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億元，主要是由於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視同處置收益增加所致。

##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加379.8%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加4.5%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億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2024年上半年，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92億元，而2023年上半年的利潤為人民幣79億元。

### 經調整淨利潤

經調整淨利潤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4億元增加51.3%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7億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期間利潤，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值；(iii)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iv)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及(v)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所得稅的影響。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免除管理層認為的非經營業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和若干投資交易的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信息。我們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然而，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限用作分析工具，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相若計量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2024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調節。

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調整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sup>(1)</sup>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sup>(2)</sup>	收購 所得無形 資產攤銷 <sup>(3)</sup>	基金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sup>(4)</sup>	所得稅 影響 <sup>(5)</sup>		
期間利潤	9,242,881	1,859,270	2,853,149	72,004	(1,045,001)	(315,948)	12,666,355
淨利潤率	5.6%						7.7%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調整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sup>(1)</sup>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sup>(2)</sup>	收購 所得無形 資產攤銷 <sup>(3)</sup>	基金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sup>(4)</sup>	所得稅 影響 <sup>(5)</sup>		
期間利潤	7,881,662	1,571,506	(2,082,733)	72,004	537,720	393,378	8,373,537
淨利潤率	6.2%						6.6%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註：

- (1) 指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費用。
- (2) 主要包括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期間出售的投資(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入之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視同處置被投資公司收益/(虧損)淨額、投資減值撥備，及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重新計量影響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為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的重新計量。
- (3) 指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 (4) 指基金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應付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
- (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所得稅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23.7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配售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23.70港元的價格向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2020年配售及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及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

除通過2018年7月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2020年配售及認購以及下文「發行債券」所述的發行債券外，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93億元。

### 資產負債比率

2024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2.9%。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等於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總資本按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 發行債券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6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3.375%優先票據(「2030年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17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每股轉換股份36.74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發行本金總額855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2027年債券」，由本公司擔保)。2027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7日及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2027年債券轉換為新股份。

於2021年7月14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8億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2.875%優先債券(「2031年債券」)及4億美元於2051年到期的4.100%優先綠色債券(「綠色債券」)，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有關2031年債券及綠色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sup>(1)</sup>	2,530.6	20,16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09.1	(14,49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sup>(1)</sup>	455.3	(2,2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95.0	3,38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31.3	27,6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9.5	468.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35.8	31,459.0

附註：

- (1) 除(1)與金融保理業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變動；(2)主要由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3)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受限制現金的變動；及(4)天星銀行業務產生的客戶存款變動外，2024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億元，2023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億元。除金融保理業務借款變動外，2024年上半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億元，2023年上半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億元。本附註資料來源於本集團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編製管理賬目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告其他數據所用者一致。
- (2)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中考慮的現金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長期銀行存款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中的理財投資。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資源總額為人民幣1,410億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經營所得現金減已付所得稅。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2024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億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50億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5億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9億元所致，經以下各項調整：存貨增加人民幣101億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億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億元，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億元、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29億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21億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9億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4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億元，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存款淨減少人民幣211億元、已收利息收入人民幣19億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淨減少人民幣16億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淨減少人民幣10億元，惟部分被長期銀行存款淨增加人民幣208億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億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4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億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淨增加人民幣47億元、分派予基金投資者人民幣11億元，惟部分被購回股份付款人民幣30億元、收購無形資產的遞延代價付款人民幣15億元及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7億元所抵銷。



## 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

##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手機 × AIoT	2,941.2	2,301.9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825.4	1,420.2
總計	3,766.6	3,722.1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所持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共投資約430家公司，總賬面價值人民幣654億元，同比減少3.4%。2024年上半年，我們自處置投資錄得稅後淨收益人民幣10億元。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的總價值(包括(i)權益法計量的投資中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按照2024年6月30日股價計算)；(ii)權益法計量的投資中非上市公司的賬面價值；以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62億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於被投資公司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2024年上半年，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7,525名全職僱員，其中35,406名位於中國大陸，主要在北京總部，其餘主要分佈在印度。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合共18,290人，在多個部門任職。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是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於2024年6月30日，12,388名僱員持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05億元。

###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等其他地區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與美元有關)引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從境外業務夥伴收取外幣或向境外業務夥伴支付外幣時，主要面對來自附屬公司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我們會繼續監察匯率變動，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

### 抵押資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48億元。我們亦已抵押若干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以取得借款。

### 或有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有事項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2。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高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股份權益

董事或行政 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sup>(1)</sup>	相關公司	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雷軍 <sup>(3)</sup>	信託受益人、 創始人兼委託人(L)	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4,086,659,226股 A類股份	90.06%
			1,967,520,412股 B類股份	9.6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4,086,659,226股 A類股份	90.06%
			1,816,053,740股 B類股份	8.86%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Player Limited	59,221,630股 B類股份	0.29%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Team Guide Limited	92,245,042股 B類股份	0.45%
林斌 <sup>(4)</sup>	實益擁有人(L)		30,347,523股 B類股份	0.15%
	信託受託人(L)	Apex Star FT LLC	93,438,272股 B類股份	0.46%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Apex Star LLC	450,999,618股 A類股份	9.94%
			1,704,448,197股 B類股份	8.3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	50,686,600股 B類股份	0.25%

## 其他資料

董事或行政 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sup>(1)</sup>	相關公司	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劉芹 <sup>(5)</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7股 B類股份	0.00%
	信託創始人(L)		184,466,366股 B類股份	0.90%
劉德 <sup>(6)</sup>	實益擁有人(L)		10,000,000股 B類股份	0.05%
	信託創始人(L)	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871,935股 B類股份	0.66%
陳東升 <sup>(7)</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2,443,200股 B類股份	0.0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2024年6月30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am Guide Limited由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軍(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1)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086,659,226股A類股份及1,816,053,740股B類股份；及2) 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及3) Team Guide Limited所持92,245,042股B類股份的權益。
- (4) 林斌直接持有30,347,523股B類股份。Apex Star FT LLC由林斌家族信託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作為林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擁有Apex Star FT LLC所持93,438,272股B類股份的權益。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由林斌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被視為擁有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所持50,686,600股B類股份的權益。Apex Star LLC由林斌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被視為擁有Apex Star LLC所持1,704,448,197股B類股份及450,999,618股A類股份的權益。

- (5) 劉芹可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權益的7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 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5Y Capital Funds」)。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5Y Capital Funds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芹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芹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所控制實體持有的184,466,366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德直接持有10,000,000股B類股份。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YYL Trust (前稱YYL Family Trust)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德(作為YYL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被視為擁有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135,871,935股B類股份的權益。
- (7)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陳東升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東升被視為擁有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2,443,200股B類股份的權益。

## 2. 於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或行政 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雷軍	實益擁有人(L)	小米金融 <sup>(2)</sup>	42.0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100%

附註：

- (1) 基於2024年6月30日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向雷軍授出的購股權(惟須遵守相關歸屬條件)，雷軍可收取最多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
- (3) 本公司控股公司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雷軍(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086,659,226股A類股份及1,816,053,740股B類股份權益。因此，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高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各方(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b>A類股份</b>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實益權益	4,086,659,226	90.06%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6,659,226	90.06%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6,659,226	90.06%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sup>(2)</sup>	受託人	4,086,659,226	90.06%
<b>B類股份</b>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實益權益	1,816,053,740	8.86%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5,275,370	9.15%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5,275,370	9.15%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sup>(2)</sup>	受託人	2,166,415,891	10.58%

附註：

- (1) 基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計算。
- (2)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am Guide Limited由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軍(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1)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086,659,226股A類股份及1,816,053,740股B類股份；及2) 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及3) Team Guide Limited所持92,245,042股B類股份的權益。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亦是眾多信託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信託所持198,895,479股B類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除董事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高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計劃

本公司現有四種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計劃。

或會就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合共187,654,266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B類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9%)。

小米香港為上市規則第17.14條界定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已採納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

報告期間，並無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因此，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概不會就報告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發行新的小米香港股份。

## 其他資料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限制為251,307,455股B類股份，其後董事會調整至2,512,694,900股B類股份（已就2018年6月17日進行的股份分拆調整）。上市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按類別劃分)	授出日期	歸屬期 <sup>(1)</sup>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未行使	期內緊接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僱員參與者：									
	2010年4月1日至 2018年6月14日	1至10年	0至0.344	239,334,344	(16,442,700)	—	(488,320)	222,403,324	16.37
服務供應商：									
	2012年1月1日至 2018年4月1日	4至5年	0至0.344	1,120,070	—	—	—	1,120,070	不適用
總計：				240,454,414	(16,442,700)	—	(488,320)	223,523,394	

(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將自相關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可能因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與承授人簽訂的購股權獎勵協議而變動。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



## 2. 2018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2018年購股權計劃。緊隨2023年股份計劃於2023年6月8日生效後，將不會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內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按類別劃分)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	期內 於授出日期 之購股權 公允價值及 所採用之 會計準則 及政策	期內緊接 行使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僱員參與者：												
	2020年7月2日	4年	2021年7月2日至 2030年7月1日	3,000,000	—	—	—	—	3,000,000	13.6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9月4日	4至10年	2021年9月4日至 2030年9月3日	105,200,000	—	—	—	—	105,200,000	24.5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0月9日	4年	2021年10月9日至 2030年10月8日	6,250,000	—	—	—	—	6,250,000	21.04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月6日	4年	2022年1月6日至 2031年1月5日	6,250,000	—	—	—	—	6,250,000	33.9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20,700,000	—	—	—	—	120,700,000			

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

## 其他資料

## 3.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緊隨2023年股份計劃於2023年6月8日生效後，將不會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報告期內，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將以新股結算)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按類別劃分)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格	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未歸屬 獎勵股份	期內緊接 授出前 股份收市價	期內於 授出日期 之購股權 公允價值及 所採用之 會計準則 及政策	期內緊接 行使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未歸屬 獎勵股份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僱員參與者：												
	2019年4月1日	4至10年	無	5,255,724	—	(907,620) <sup>(1)</sup>	—	—	4,348,104	不適用	不適用	14.94
	2019年11月28日	4年	無	16,232	—	(16,23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4.94
	2020年1月6日	4年	無	7,195,029	—	(7,152,983) <sup>(1)</sup>	—	(42,046)	—	不適用	不適用	14.94
	2020年4月1日	1至4年	無	2,901,454	—	(2,815,860) <sup>(1)</sup>	—	(85,594)	—	不適用	不適用	14.94
	2020年7月2日	4至5年	無	3,821,270	—	(280,733) <sup>(1)</sup>	—	(70,450)	3,470,087	不適用	不適用	14.94
	2020年9月4日	4至10年	無	8,500,000	—	—	—	(1,000,000)	7,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0月10日	4至5年	無	953,508	—	(20,292)	—	(89,968)	843,248	不適用	不適用	14.94
	2021年1月6日	4年	無	4,677,683	—	(2,191,595) <sup>(1)</sup>	—	(152,323)	2,333,765	不適用	不適用	14.94
	2021年7月2日	1至4年	無	23,698,571	—	(2,145,647) <sup>(1)</sup>	—	(1,072,136)	20,480,788	不適用	不適用	15.20
	2021年7月5日	4至10年	無	83,174,396	—	(23,951,752) <sup>(1)</sup>	—	(3,710,748)	55,511,896	不適用	不適用	14.94
	2021年11月24日	1至10年	無	20,789,899	—	(92,315)	—	(1,109,098)	19,588,486	不適用	不適用	14.94
	2022年3月23日	1至10年	無	110,757,068	—	(26,667,099) <sup>(1)</sup>	—	(2,936,766)	81,153,203	不適用	不適用	14.84
	2022年5月20日	1至5年	無	30,575,273	—	(9,703,297) <sup>(1)</sup>	—	(1,402,701)	19,469,275	不適用	不適用	19.14
	2022年8月21日	4年	無	57,244,805	—	(1,204,195)	—	(2,291,485)	53,749,125	不適用	不適用	17.32
	2022年11月24日	4至5年	無	28,726,506	—	(459,721)	—	(1,178,202)	27,088,583	不適用	不適用	15.55

承授人 (按類別劃分)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格	獎勵股份數目								期內於 授出日期 之購股權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未歸屬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未歸屬					期內緊接 授出前 股份收市價	期內緊接 行使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獎勵股份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獎勵股份	期內緊接 授出前 股份收市價	公允價值及 所採用之 會計準則 及政策			
	2023年3月27日	1至10年	無	174,313,893	—	(37,021,727) <sup>III</sup>	—	(4,802,442)	132,489,724	不適用	不適用	15.25		
	2023年5月25日	2至4年	無	44,653,485	—	(10,713,528)	—	(1,687,757)	32,252,200	不適用	不適用	18.29		
類別小計：				607,254,796	—	(125,344,596)	—	(21,631,716)	460,278,484					
服務供應商：														
	2020年1月6日	4年	無	5,516	—	(5,516)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4.94		
	2020年4月1日	1至4年	無	2,355	—	(2,355)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4.94		
	2020年7月2日	4年	無	1,041	—	(1,041)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4.94		
	2020年10月10日	4年	無	20,671	—	(1,607)	—	—	19,064	不適用	不適用	14.94		
	2021年1月6日	4年	無	19,321	—	(9,652)	—	(915)	8,754	不適用	不適用	14.94		
	2021年7月2日	4年	無	142,887	—	(24,482)	—	(4,926)	113,479	不適用	不適用	14.94		
	2021年11月24日	4年	無	50,812	—	—	—	(5,074)	45,7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23日	4年	無	491,491	—	(162,904)	—	(2,953)	325,634	不適用	不適用	14.82		
	2022年5月20日	4年	無	352,181	—	(111,703)	—	(3,713)	236,765	不適用	不適用	16.62		
	2022年8月21日	4年	無	171,661	—	(6,243)	—	(13,636)	151,782	不適用	不適用	19.94		
	2022年11月24日	4年	無	26,818	—	—	—	—	26,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27日	4年	無	602,620	—	(149,778)	—	(5,707)	447,135	不適用	不適用	15.22		
	2023年5月25日	4年	無	228,255	—	(55,892)	—	(4,679)	167,684	不適用	不適用	18.30		
類別小計：				2,115,629	—	(531,173)	—	(41,603)	1,542,853					
總計：				609,370,425	—	(125,875,769)	—	(21,673,319)	461,821,337					

## 其他資料

[1]：於所述的已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中，報告期內12,546,858股獎勵股份以現有股份形式向其後成為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人士的僱員參與者發行。該等僱員參與者於授出時並非關連人士。

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將以現有股份結算)詳情如下：

承授人 (按類別劃分)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格	獎勵股份數目					期內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			
				截至2024年1月1日未歸屬獎勵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歸屬獎勵股份		期內緊接授出前	公允價值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	期內緊接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獎勵股份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獎勵股份
承授人總計：												
	2021年1月6日	4年	無	8,938	—	(4,468)	—	—	4,470	不適用	不適用	14.94
	2021年11月24日	4年	無	5,746	—	—	—	—	5,7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23日	4至10年	無	1,507,964	—	(2,654)	—	—	1,505,310	不適用	不適用	14.80
	2022年5月20日	3至4年	無	695,859	—	(330,000)	—	—	365,859	不適用	不適用	19.94
	2022年8月21日	4年	無	82,826	—	(22,657)	—	—	60,169	不適用	不適用	19.94
	2022年11月24日	4年	無	373,260	—	—	—	—	373,2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27日	4至5年	無	2,150,692	—	(462,085)	—	(588)	1,688,019	不適用	不適用	15.30
總計：				4,825,285	—	(821,864)	—	(588)	4,002,833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

#### 4. 2023年股份計劃

股東於2023年6月8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股份計劃。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為：(1)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吸引、報酬、激勵、留任、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2)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一致；及(3)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表現及利潤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可能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發行之B類股份總數不會超過2,503,959,565股股份(「**2023年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可能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獎勵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125,197,978股股份(「**2023年股份計劃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2,358,377,326股股份可供授出(包括124,851,426股股份可供授予服務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分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87,654,266股獎勵股份(包括向服務供應商授出565,373股獎勵股份)及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沒收9,755,477股獎勵股份(包括向服務供應商沒收的24,464股獎勵股份)。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及2023年股份計劃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分別為2,180,478,537股及124,310,517股。

## 其他資料

承授人 (按類別劃分)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格	獎勵股份數目					期內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			
				截至2024年1月1日未歸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歸屬		期內緊接授出前	公允價值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	期內緊接行使日期前	平均收市價	
				獎勵股份	期內授出 <sup>(1)</sup>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僱員參與者：												
	2023年8月30日	2至10年	無	98,826,919	—	(1,239,367)	—	(3,801,786)	93,785,766	不適用	不適用	13.49
	2023年11月21日	2至10年	無	46,408,768	—	(1,324,484)	—	(1,934,535)	43,149,749	不適用	不適用	13.05
	2024年3月20日	1至10年	無	—	153,178,665	(211,908)	—	(3,556,567)	149,410,190	14.86	14.50	14.32
	2024年5月24日	1至10年	無	—	33,910,228	(49,623)	—	(438,125)	33,422,480	18.94	18.30	18.15
類別小計：				145,235,687	187,088,893	(2,825,382)	—	(9,731,013)	319,768,185			
服務供應商：												
	2023年8月30日	4年	無	332,152	—	—	—	(19,203)	312,9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1月21日	4年	無	14,400	—	—	—	—	14,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0日	4年	無	—	376,232	—	—	(5,261)	370,971	14.86	14.50	不適用
	2024年5月24日	4年	無	—	189,141	—	—	—	189,141	18.94	18.30	不適用
類別小計：				346,552	565,373	—	—	(24,464)	887,461			
總計：				145,582,239	187,654,266	(2,825,382)	—	(9,755,477)	320,655,646			

(1)：報告期內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按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

(2)：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適用於獎勵股份。於每週年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將基於選定參與者於該週年的表現等級釐定。表現等級與本集團所評估選定參與者(部分情況下為選定參與者所在部門)於週年內的表現掛鉤。

2023年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

## 5.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已於2024年6月6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旨在(1)為小米香港提供靈活方式通過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以留任、激勵及獎勵等；(2)通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小米香港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小米香港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3)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小米香港的業務發展、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為本公司、提升小米香港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小米香港及本公司的價值。

可能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小米香港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發行的小米香港股份總數不會超過1,000,000,000股股份(「小米香港計劃授權限額」)。在小米香港計劃授權限額內，可能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獎勵而發行的小米香港股份總數不會超過50,000,000股股份(「小米香港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報告期間，並無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其後，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小米香港股份計劃限額及小米香港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分別可供授出1,000,000,000股及50,000,000股小米香港股份。

##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每股A類股份享有10票投票權，每股B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只享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受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 其他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雷軍及林斌。雷軍實益擁有4,086,659,226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62.1%。A類股份由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雷軍(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及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斌實益擁有450,999,618股A類股份，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6.9%。A類股份由林斌控制的Apex Star LLC持有。

一股A類股份可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所有已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4,537,658,844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總數的22.2%或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8.2%。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任何A類股份，A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
-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現時由雷軍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會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當時機合適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整個報告期間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49,248,200股本公司B類股份（「所購回股份」），總代價約3,708,195,875港元，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總代價(概約)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1月	112,100,000	15.54	12.30	1,533,095,902
2月	26,000,000	12.78	12.08	324,555,828
3月	6,834,400	15.00	14.76	101,929,132
4月	18,200,000	15.98	15.42	285,886,401
5月	5,600,000	17.74	17.40	98,785,548
6月	39,313,800	18.00	16.44	676,465,084
7月	39,500,000	17.00	16.08	656,098,520
9月	1,700,000	18.50	18.42	31,379,460
總計	249,248,200			3,708,195,875

## 其他資料

就所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的不同投票股權受益人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A.21條按一換一的比率將所持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持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而彼等所持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符合上市規則第8A.13及8A.15條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減少247,548,200股，原因為(i)於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購回138,100,000股B類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24年3月14日註銷；(ii)於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6月5日購回39,034,400股B類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24年8月15日註銷；及(iii)於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19日購回70,413,800股B類股份，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sup>(附註)</sup>並且其後於2024年8月15日註銷。於2024年9月購回的所有B類股份正在註銷。

總共29,373,916股A類股份於2024年3月14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26,454,431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2,919,485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Apex Star LLC轉換。

總共19,841,058股A類股份於2024年8月15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17,869,048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及1,972,010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Apex Star LLC轉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附註：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30,913,800股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執行董事劉德先生已分別於2024年4月及2024年9月辭任九號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9009)及Zepp Health Corporation(紐約交易所股份代號：ZEPP)董事。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芹、陳東升及王舜德，其中王舜德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和內部監控事宜。

##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以外，本公司亦成立了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架構。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東升、王舜德及蔡金青。陳東升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其他資料

下文概述報告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的利益運營及管理。
- 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所檢討的政策包括：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信息披露政策、關連交易政策、舉報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薪酬政策、董事會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政策及其他企業管治政策。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及本公司披露遵守上市規則第8A章的情況。
-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管理層利益衝突。
- 檢討及監督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安排(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A章及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知識方面)。
- 尋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 檢討本公司遵守ESG報告指引的情況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 檢討ESG團隊及本公司ESG策略的工作表現及工作方案，為ESG團隊提供指引和監督。
- 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確認(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為董事會成員；(ii)報告期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於整個報告期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具體而言，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潛在利益衝突，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一致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a)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擬訂立的各項交易，並於訂立交易前就本集團及／或股東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b)確保(i)任何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及處理，(ii)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iv)就涉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本集團與該等受益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有關事宜諮詢合規顧問。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執行該等措施並定期審查該等目標的成果。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查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確認，就其所知，並無任何需要考慮解聘當前合規顧問或委任新合規顧問的因素。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委聘當前合規顧問。

## 外商投資准入限制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股權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除外。

## 其他資料

由於我們當前及可能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國投資受上文所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控制合併聯屬實體。我們決定改用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之慣例，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取當前合併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可使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

##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報告期結束後的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2024年6月30日後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小米集團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4至11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小米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和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21日

#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88,887,828	67,354,908	164,394,650	126,832,042
銷售成本	7, 10	(70,493,651)	(53,193,892)	(129,170,756)	(101,079,459)
毛利		18,394,177	14,161,016	35,223,894	25,752,583
研發開支	10	(5,497,729)	(4,554,803)	(10,657,116)	(8,668,163)
銷售及推廣開支	10	(5,899,052)	(4,476,758)	(11,380,099)	(8,580,622)
行政開支	10	(1,182,524)	(1,143,190)	(2,705,531)	(2,278,3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17	(849,410)	(275,784)	(2,075,902)	3,177,475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虧損) 淨額	12	86,385	74,046	241,776	(59,035)
其他收入	8	287,246	184,776	444,653	349,610
其他收益淨額	9	549,628	71,223	480,084	247,250
經營利潤		5,888,721	4,040,526	9,571,759	9,940,735
財務收入	11	876,875	851,273	1,896,310	1,529,423
財務成本	11	(86,211)	63,882	433,694	(1,043,764)
除所得稅前利潤		6,679,385	4,955,681	11,901,763	10,426,394
所得稅費用	13	(1,609,716)	(1,290,157)	(2,658,882)	(2,544,732)
期間利潤		5,069,669	3,665,524	9,242,881	7,881,662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098,002	3,669,975	9,280,063	7,873,814
— 非控股權益		(28,333)	(4,451)	(37,182)	7,848
		5,069,669	3,665,524	9,242,881	7,881,662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4				
基本		0.21	0.15	0.37	0.32
攤薄		0.20	0.15	0.36	0.31

上述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利潤		5,069,669	3,665,524	9,242,881	7,881,662
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2	757	[4,330]	[12,508]	[27,903]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後將分佔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轉至損益		2,876	[471]	2,876	[4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11,434]	[8,634]	[16,362]	[15,833]
匯兌差額		108,937	586,382	142,177	567,03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179,477	2,157,698	253,666	1,590,208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280,613	2,730,645	369,849	2,113,045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5,350,282	6,396,169	9,612,730	9,994,707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383,867	6,390,417	9,655,013	9,980,329
— 非控股權益		[33,585]	5,752	[42,283]	14,378
		5,350,282	6,396,169	9,612,730	9,994,707

上述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779,911	13,720,825
無形資產	16	7,719,250	8,628,739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2	6,666,577	6,922,2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17	58,699,067	60,199,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2,160,968	2,160,750
長期銀行存款		32,988,833	18,293,650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	17	365,749	364,4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4,814,712	14,904,260
		<b>139,195,067</b>	<b>125,194,73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51,524,154	44,422,8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3,648,816	12,150,928
應收貸款	18	10,986,878	9,772,5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114,891	20,078,8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62,812	125,6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	17	1,058,207	582,131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17	1,011,263	502,8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17	18,561,997	20,193,662
短期銀行存款		37,863,112	52,797,857
受限制現金	22(b)	4,812,210	4,794,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39,335,820	33,631,313
		<b>202,980,160</b>	<b>199,052,700</b>
<b>資產總額</b>		<b>342,175,227</b>	<b>324,247,439</b>

##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5	407	407
儲備	25	172,571,340	163,995,082
		<b>172,571,747</b>	<b>163,995,489</b>
<b>非控股權益</b>		<b>624,075</b>	<b>266,279</b>
<b>權益總額</b>		<b>173,195,822</b>	<b>164,261,768</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6	21,037,527	21,673,9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1,130,255	1,494,287
保修撥備		1,224,720	1,215,5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19,584,484	20,014,273
		<b>42,976,986</b>	<b>44,398,075</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0	66,772,473	62,098,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7,373,634	25,614,650
客戶預付款		13,506,871	13,614,756
借款	26	8,943,685	6,183,376
所得稅負債		2,500,246	1,838,222
保修撥備		6,905,510	6,238,092
		<b>126,002,419</b>	<b>115,587,596</b>
<b>負債總額</b>		<b>168,979,405</b>	<b>159,985,671</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42,175,227</b>	<b>324,247,439</b>

上述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代表董事會

雷軍  
董事

林斌  
董事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07	(438,291)	60,778,287	15,483,618	88,171,468	163,995,489	266,279	164,261,768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9,280,063	9,280,063	(37,182)	9,242,881
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虧損	12	—	—	(12,508)	—	(12,508)	—	(12,508)
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後								
將分佔其他綜合虧損轉至損益		—	—	2,876	—	2,876	—	2,8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16,362)	—	(16,362)	—	(16,362)
匯兌差額		—	—	147,278	—	147,278	(5,101)	142,17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	253,666	—	253,666	—	253,666
綜合收益總額	—	—	—	374,950	9,280,063	9,655,013	(42,283)	9,612,73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購回本身股份	25	—	(2,903,979)	—	—	(2,903,979)	—	(2,903,979)
註銷股份	25	(3)	2,004,356	(2,004,353)	—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5	3	186,090	1,709,409	(1,888,979)	6,523	—	6,523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12	—	—	16,092	—	16,092	—	16,092
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後								
將分佔其他綜合儲備轉至損益		—	—	(31,581)	—	(31,581)	—	(31,581)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8	—	—	1,799,516	—	1,799,516	—	1,799,516
— 行行使購股權	25, 28	—	—	188,223	(153,549)	34,674	—	34,67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400,079	400,079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14,411)	14,411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713,533)	(106,721)	(272,912)	14,411	(1,078,755)	400,079	(678,676)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407	(1,151,824)	60,671,566	15,585,656	97,465,942	172,571,747	624,075	173,195,822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06	[190,795]	59,483,288	12,951,008	71,414,551	143,658,458	264,602	143,923,060
<b>綜合收益</b>								
期間利潤	—	—	—	—	7,873,814	7,873,814	7,848	7,881,662
<b>其他綜合收益</b>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虧損	12	—	—	[27,903]	—	[27,903]	—	[27,903]
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後								
將分佔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	—	—	—	[464]	—	[464]	—	[4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	[15,833]	—	[15,833]	—	[15,833]
匯兌差額	—	—	—	560,507	—	560,507	6,530	567,037
<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匯兌差額	—	—	—	1,590,208	—	1,590,208	—	1,590,208
<b>綜合收益總額</b>	—	—	—	2,106,515	7,873,814	9,980,329	14,378	9,994,707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b>								
購回本身股份	25	—	[439,006]	—	—	[439,006]	—	[439,006]
註銷股份	25	—	154,571	[154,571]	—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5	—	4,889	858,218	[859,309]	3,798	—	3,798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12	—	—	5,863	—	5,863	—	5,863
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後								
將分佔其他儲備轉至損益	—	—	—	[1,475]	—	[1,475]	—	[1,475]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8	—	—	1,523,334	—	1,523,334	[639]	1,522,695
— 行使購股權	25, 28	1	—	446,197	[402,548]	43,650	—	43,650
於2021年完成之收購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Zimi」) 的股份代價	—	—	64,752	[64,752]	—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5,157	[5,157]	—	—	—
其他	—	—	—	[1,500]	1,500	—	—	—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b>	1	[279,546]	1,214,596	204,770	[3,657]	1,136,164	[639]	1,135,525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407	[470,341]	60,697,884	15,262,293	79,284,708	154,774,951	278,341	155,053,292

上述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5,021,874	21,430,534
已付所得稅	(2,491,299)	(1,268,523)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530,575</b>	<b>20,162,011</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資本開支	(2,267,908)	(3,722,1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4,311	61,112
處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769,837	—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23,883,706)	(36,904,029)
短期銀行存款到期	44,997,554	31,277,967
存入長期銀行存款	(20,837,698)	(5,164,460)
處置長期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	1,875,15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31,811,960)	(21,387,3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33,439,970	18,485,55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	(1,144,934)	(625,3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665,802	505,395
購買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	—	(9,376)
購買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1,000,000)	(2,500,000)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500,000	1,500,000
已收利息收入	1,850,478	1,519,206
已收投資收入	212,974	116,66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1,146,550)	(2,626,369)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2,102,117	2,695,333
購買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15,000)	(48,807)
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所得款項	30	333,523
已收股利	123,761	125,767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709,078</b>	<b>(14,492,197)</b>

##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12,436,649	898,693
償還借款		(7,759,247)	(1,402,063)
已付財務費用		(348,935)	(321,856)
基金投資者注資		1,140,450	467,578
向基金投資者分派		(588,720)	(1,053,86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38,175	37,590
購回股份的付款		(3,032,539)	(439,006)
僱員基金購回付款		(2,971)	(17,048)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69,844	132,360
收購無形資產的遞延對價的付款		(1,498,683)	—
非控股權益注資		400,079	—
租賃負債付款		(698,802)	(589,0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5,300	(2,286,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94,953	3,383,1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33,631,313	27,607,2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554	468,57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39,335,820	31,458,952

上述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智能電動汽車及其他業務，以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截至本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雷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中期財務資料」)。除另有說明外，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

中期財務資料於2024年8月21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別。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本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期間」)內以及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獲批之日止公開發佈的所有公告一併閱讀。

### 3 於本報告期的重大變動

自本集團於2024年3月28日正式推出智能電動汽車以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尤其受該等新業務產品及交易的影響(附註7)。

###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2023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採用的經修訂準則除外。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本集團採用的準則之修訂本

下列準則之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開始強制採用：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採用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中期報告期間的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提前採納。於批准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日，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該等修訂及改進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不負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5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大致上與2023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6.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載於2023年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概無重大改變。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6.2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為2024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17)	5,276,410	—	53,422,657	58,699,0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17)	—	—	18,561,997	18,561,9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短期投資(附註17)	1,058,207	—	—	1,058,2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	—	62,812	62,812
	6,334,617	—	72,047,466	78,382,083
負債				
基金投資者的負債	—	—	2,914,023	2,914,023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6.2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為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17)	5,992,430	—	54,207,368	60,199,7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17)	—	—	20,193,662	20,193,6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短期投資(附註17)	582,131	—	—	582,13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	—	125,661	125,661
	6,574,561	—	74,526,691	81,101,252
<b>負債</b>				
基金投資者的負債	—	—	2,228,308	2,228,308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6.2 公允價值估計(續)

##### (a) 在第一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 (b) 在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參數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市場倍數等。

本集團資產的第三層級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6.2 公允價值估計(續)

#####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54,207,368	51,432,588
添置	1,321,770	2,654,506
處置	(1,844,049)	(1,205,632)
公允價值變動	(1,236,371)	2,590,633
轉撥至使用權益法入賬之長期投資	—	(458,544)
轉撥自使用權益法入賬之長期投資	1,185,826	—
轉撥至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306,457)	(1,282,823)
匯兌差額	94,570	738,878
期末	53,422,657	54,469,606
期內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1,548,181)	2,053,364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6.2 公允價值估計(續)

#####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20,193,662	9,845,910
添置	31,811,960	21,805,310
處置	(33,656,018)	(18,600,823)
公允價值變動	209,318	108,048
匯兌差額	3,075	(30,343)
期末	18,561,997	13,128,102
期內未實現收益淨額	147,331	43,807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層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非上市公司及若干特定期間內限制銷售的上市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17)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17)。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市場法等)釐定。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6.2 公允價值估計(續)

#####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有關反覆出現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量化資料。

概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輸入參數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與 公允價值 的關係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長期投資						
— 普通股投資及	42,130,683	43,743,711	預期波幅	32%-86%	15%-103%	預期波幅越高，
優先股投資			缺乏市場	2%-25%	4%-30%	公允價值越低
			流通性折讓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
			(「缺乏市場			折讓率越高，
			流通性折讓率」)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0.8%-5.2%	1.9%-7%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6.2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概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輸入參數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與 公允價值 的關係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短期投資	18,561,997	20,193,662	預期回報率	0.50%-7.45%	0.25%-3.25%	預期回報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惟若干金融資產由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三層級轉至第一層級除外，是由於被投資公司進行首次公开发售或解除出售限制後轉換為普通股。

由於短期內到期或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故本集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由制定策略決策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於2024年3月28日正式推出智能電動汽車，同時本集團亦推出其他新業務，以維持其可持續發展能力。由於該等新業務與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的產品、生產流程及客戶不同，且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審查該等新業務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因此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被視作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個獨立分部。

就此，本集團確定擁有以下報告分部：

- 手機 × AIoT
  - 智能手機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互聯網服務
  - 其他相關業務
-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該等分部資料呈列方式的變動與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財務資料評估各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的方式一致。過往期間的分部經營業績已追溯重述，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如適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於評估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研發開支、銷售及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相關評估結果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淨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營運分部。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7 分部資料(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

- (a) 手機 × AIoT：智能手機的收入來自智能手機銷售。IoT與生活消費產品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智能大家電、智能電視、平板、可穿戴及其他IoT與生活消費產品。互聯網服務的收入來自廣告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包括網絡遊戲及金融科技業務)。手機 × AIoT分部的其他相關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產品硬件維修服務、部分IoT產品的安裝服務及物料銷售。
- (b)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智能電動汽車銷售，該分部其他相關業務的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各分部的銷售成本包括：

- (a) 手機 × AIoT：本集團智能手機和IoT與生活消費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組件採購成本；(ii)外包夥伴所收組裝費；(iii)產品所用若干技術許可費；(iv)以生產成本及利潤分享形式向採購生態鏈產品的本集團夥伴支付的費用；(v)保修開支；及(vi)存貨減值撥備。本集團互聯網服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內容費；及(ii)與帶寬、服務器託管及雲服務相關的費用。手機 × AIoT分部的其他相關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硬件維修費用、安裝成本及物料銷售成本。
- (b)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本集團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零件及原材料採購成本、(ii)人工成本、(iii)製造成本(包括與生產相關的資產折舊)、(iv)預計保修開支儲備，及(v)當存貨賬面價值超過其估計可實現淨值時減記存貨賬面價值的費用及因現有存貨過時或超過預期需求而提計的費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所應用者一致。除按分部劃分的存貨資料外，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計量方式與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所應用者一致。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手機 × AIoT						
	IoT與生活		其他		小計	智能電動	總計
	智能手機	消費產品	互聯網服務	相關業務		汽車等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46,516,412	26,760,314	8,265,611	976,674	82,519,011	6,368,817	88,887,828
銷售成本	[40,866,952]	[21,476,717]	[1,792,924]	[968,026]	[65,104,619]	[5,389,032]	[70,493,651]
毛利	5,649,460	5,283,597	6,472,687	8,648	17,414,392	979,785	18,394,17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手機 × AIoT						
	IoT與生活		其他		小計	智能電動	總計
	智能手機	消費產品	互聯網服務	相關業務		汽車等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36,595,461	22,253,866	7,444,079	1,061,502	67,354,908	—	67,354,908
銷售成本	[31,720,488]	[18,343,767]	[1,926,198]	[1,203,439]	[53,193,892]	—	[53,193,892]
毛利/(虧損)	4,874,973	3,910,099	5,517,881	[141,937]	14,161,016	—	14,161,016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手機 × AIoT							
	智能手機	IoT與生活		其他		小計	智能電動	總計
		消費產品	互聯網服務	相關業務	汽車等		創新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92,996,160	47,133,803	16,313,994	1,555,844	157,999,801	6,394,849	164,394,650	
銷售成本	(80,467,477)	(37,802,769)	(3,865,942)	(1,622,779)	(123,758,967)	(5,411,789)	(129,170,756)	
毛利/(虧損)	12,528,683	9,331,034	12,448,052	(66,935)	34,240,834	983,060	35,223,89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手機 × AIoT							
	智能手機	IoT與生活		其他		小計	智能電動	總計
		消費產品	互聯網服務	相關業務	汽車等		創新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71,580,207	39,087,648	14,472,227	1,691,960	126,832,042	—	126,832,042	
銷售成本	(62,772,217)	(32,530,885)	(3,874,599)	(1,901,758)	(101,079,459)	—	(101,079,459)	
毛利/(虧損)	8,807,990	6,556,763	10,597,628	(209,798)	25,752,583	—	25,752,583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有關總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大陸	50,812,668	57.2	39,585,960	58.8	88,446,741	53.8	72,077,944	56.8
全球其他地區 (附註(a))	38,075,160	42.8	27,768,948	41.2	75,947,909	46.2	54,754,098	43.2
	88,887,828		67,354,908		164,394,650		126,832,042	

附註：

(a) 中國大陸境外收入主要來自印度及歐洲。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貢獻本集團超過10%總收入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客戶A	10.4	14.3	9.8	12.7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其他單一外界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不足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7 分部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可報告分部列示的存貨資料。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手機 × AIoT	50,358,536	44,354,214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1,165,618	68,623
	<b>51,524,154</b>	<b>44,422,837</b>

### 8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92,196	75,636	276,327	130,749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23,732	19,578	80,172	65,218
股利收入	71,318	69,540	88,154	102,218
增值稅進項稅的加計扣減	—	20,022	—	51,425
	<b>287,246</b>	<b>184,776</b>	<b>444,653</b>	<b>349,610</b>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處置及視作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收益	669,143	66,769	669,143	206,39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444)	(28,197)	(35,261)	13,941
處置土地使用權虧損	(52,051)	—	(52,051)	—
其他	(54,020)	32,651	(101,747)	26,911
	549,628	71,223	480,084	247,250

### 10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及許可費	64,865,246	47,641,858	118,629,191	90,402,822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1)	1,705,256	881,462	2,946,746	2,695,954
僱員福利開支	5,358,712	4,418,111	10,549,089	8,918,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及投資物業折舊	816,293	598,701	1,620,006	1,178,938
無形資產攤銷	596,037	426,732	1,186,647	788,205
宣傳及廣告開支	1,686,913	1,468,832	3,796,722	2,735,705
向遊戲開發商及視頻供應商支付的				
內容費	759,835	798,591	1,586,567	1,663,088
信貸虧損撥備	(16,498)	24,615	252,866	83,572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393,618	383,883	728,261	666,739
雲服務、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426,771	479,301	895,293	1,029,850
保修開支	1,140,326	1,894,883	2,177,493	2,758,314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1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76,875	851,273	1,896,310	1,529,423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基金投資者負債攤餘成本變動				
產生的(收益)/虧損(附註29)	(280,153)	(322,874)	(1,090,265)	537,720
借款(附註26)、租賃負債(附註23)				
及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附註29及31)利息開支	366,364	258,992	656,571	506,044
	86,211	(63,882)	(433,694)	1,043,764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2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投資		
— 上市實體(附註(a))	1,261,481	1,421,275
— 非上市實體	5,405,096	5,500,966
	<b>6,666,577</b>	<b>6,922,241</b>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6,922,241	7,932,192
添置	80,000	510,951
處置及轉移	(545,417)	(114,706)
分佔淨利潤/(虧損)淨額	241,776	(59,035)
分佔其他綜合虧損	(12,508)	(27,903)
分佔其他儲備變動	16,092	5,863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利	(35,607)	(23,549)
減值撥備	—	(7,138)
期末	<b>6,666,577</b>	<b>8,216,675</b>

附註：

(a) 於2024年6月30日，上市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10,86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4,313,000元)。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若干聯營公司的影響程度，認為儘管部分投資的持股比例低於20%，但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實與情況行使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3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所呈列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1,626,168	1,476,060	3,023,132	2,539,490
遞延所得稅	[16,452]	[185,903]	[364,250]	5,242
<b>所得稅費用</b>	<b>1,609,716</b>	<b>1,290,157</b>	<b>2,658,882</b>	<b>2,544,732</b>

所得稅費用根據管理層對適用於整個財政年度的所得稅稅率的最佳認知確認。

附註：

(a)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提中國大陸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b)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所呈報的經營業績(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於開曼群島均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d) 印度所得稅

印度實體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呈列期間就應課稅利潤按25.17%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3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e)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中國大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0%至15%的優惠稅率。主要附屬公司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如下：

2018年第三季度，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小米移動」)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且每年重續該資格，因此自2017年至2023年可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小米移動每年重續後仍符合資格，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繼續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

2018年11月，天星數科科技有限公司(「天星數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1年12月重續該資格，因此自2018年至2023年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天星數科於2024年重續後仍符合資格，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繼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f)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起可將研發開支的200%列作超額抵扣。本集團確定期內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該等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g) 中國大陸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向該外國投資者分配的利潤須按5%或10%(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並無計劃要求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而是打算讓彼等保留相關盈利用於在中國大陸經營及拓展自身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產生與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h)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集團屬於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的涵蓋範圍，而支柱二立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的多個稅務司法權區實施。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3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h)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續)

根據支柱二立法，本集團需為其於各個司法權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本集團已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已實施支柱二立法的所有司法權區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不低於15%。因此，預計支柱二立法的生效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豁免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 (人民幣千元)	5,098,002	3,669,975	9,280,063	7,873,81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24,833,808	24,878,433	24,816,068	24,850,270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21	0.15	0.37	0.32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計自可換股債券轉換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其影響。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4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或其攤薄影響不重大。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 (人民幣千元)	5,098,002	3,669,975	9,280,063	7,873,8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4,833,808	24,878,433	24,816,068	24,850,270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購股權調整(千股)	614,884	345,060	608,632	342,409
收購Zimi的股份代價 調整(千股)	1,953	569	1,581	46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25,450,645	25,224,062	25,426,281	25,193,143
每股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20	0.15	0.36	0.31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工廠及 生產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274,440	38,937	1,075,874	16,184	4,572,973	515,446	4,226,971	13,720,825
添置	619,813	96,325	407,732	1,786	2,110	508,232	1,367,013	3,003,011
轉自在建工程	1,598,980	—	9,281	—	1,114,284	—	(2,722,545)	—
處置	(40,980)	(5,175)	(3,335)	(29)	(2,602)	(57,417)	(139,106)	(248,644)
折舊費用	(113,661)	(22,002)	(233,551)	(2,059)	(63,417)	(259,035)	—	(693,725)
匯兌差額	—	—	(437)	(148)	—	(971)	—	(1,556)
期末賬面淨值	5,338,592	108,085	1,255,564	15,734	5,623,348	706,255	2,732,333	15,779,911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5,550,562	154,501	3,076,456	44,346	6,124,105	2,543,359	2,732,333	20,225,662
累計折舊	(211,970)	(46,416)	(1,820,892)	(28,612)	(500,757)	(1,837,104)	—	(4,445,751)
賬面淨值	5,338,592	108,085	1,255,564	15,734	5,623,348	706,255	2,732,333	15,779,911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23,831	53,341	958,934	10,485	4,474,495	639,823	2,877,312	9,138,221
添置	68,174	312	393,043	430	—	281,396	2,757,132	3,500,487
從在建工程轉至工廠及 無形資產	1,804,258	—	—	—	—	—	(1,821,350)	(17,092)
從投資物業轉至樓宇	—	—	—	—	37,658	—	—	37,658
處置	(13,561)	—	(22,710)	(23)	—	(31,733)	—	(68,027)
折舊費用	(41,788)	(11,899)	(194,875)	(1,575)	(56,378)	(270,383)	—	(576,898)
匯兌差額	—	—	1,522	354	68	3,404	—	5,348
期末賬面淨值	1,940,914	41,754	1,135,914	9,671	4,455,843	622,507	3,813,094	12,019,697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992,551	65,171	2,525,994	34,937	4,803,485	2,173,996	3,813,094	15,409,228
累計折舊	(51,637)	(23,417)	(1,390,080)	(25,266)	(347,642)	(1,551,489)	—	(3,389,531)
賬面淨值	1,940,914	41,754	1,135,914	9,671	4,455,843	622,507	3,813,094	12,019,697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中國大陸在建的新辦公樓及工廠。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6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標、專利 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96,639	5,315,821	983,087	633,192	8,628,739
添置	—	185,957	933	92,916	279,806
處置	—	—	—	(3,718)	(3,718)
攤銷費用	—	(937,665)	(115,446)	(133,536)	(1,186,647)
匯兌差額	—	—	479	591	1,070
期末賬面淨值	1,696,639	4,564,113	869,053	589,445	7,719,250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1,696,639	11,345,426	2,249,556	1,353,930	16,645,551
累計攤銷	—	(6,781,313)	(1,380,503)	(764,485)	(8,926,301)
賬面淨值	1,696,639	4,564,113	869,053	589,445	7,719,250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96,639	1,300,256	1,215,246	417,535	4,629,676
添置	—	2,016,191	3,883	138,624	2,158,698
轉自在建工程	—	—	—	17,092	17,092
處置	—	—	(318)	(1,589)	(1,907)
攤銷費用	—	(584,326)	(119,722)	(84,157)	(788,205)
匯兌差額	—	2	3,541	3,159	6,702
期末賬面淨值	1,696,639	2,732,123	1,102,630	490,664	6,022,056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696,639	6,609,143	2,252,301	998,719	11,556,802
累計攤銷	—	(3,877,020)	(1,149,671)	(508,055)	(5,534,746)
賬面淨值	1,696,639	2,732,123	1,102,630	490,664	6,022,056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7 投資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短期投資		
— 攤餘成本(附註(a))	1,011,263	502,81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b))	1,058,207	582,13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附註(c))	18,561,997	20,193,662
	<b>20,631,467</b>	<b>21,278,609</b>
<b>非流動資產</b>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附註(b))	365,749	364,4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 普通股投資(附註(d))	14,046,780	15,291,625
— 優先股投資(附註(e))	33,360,313	34,444,516
— 理財投資(附註(f))	7,658,342	6,846,562
— 其他投資(附註(g))	3,633,632	3,617,095
	<b>59,064,816</b>	<b>60,564,274</b>

附註：

- (a)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為本集團存放於一家聯營公司重慶小米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的股東存款，年利率為3.27%。該等投資旨在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主要為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債券，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僅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券按攤餘成本計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證券主要由企業及銀行發行，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按債券市場的報價釐定。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 (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為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理財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期收益率介乎每年0.50%至7.45%。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7 投資(續)

附註(續)：

- (d) 上市證券公允價值基於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第一級：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釐定。於特定時期限制出售的若干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即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釐定，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評估於私人公司的投資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6.2。

- (e)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優先股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69,091,000元(2023年：人民幣1,139,948,000元)。相關投資對象主要從事銷售貨品、提供互聯網服務以及集成電路行業。

於投資對象的優先股投資均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本集團有權要求投資對象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等投資入賬作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方式計量。評估於私人公司的投資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6.2。

- (f) 理財投資主要指於二級市場購買的由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或實體發行的債務工具的投資。由於該等投資被分類為債務投資，收益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g)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對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由於基金投資被分類為債務投資，收益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7 投資(續)

附註(續)：

(h)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 普通股投資	(69,550)	(1,461,311)	(1,661,104)	1,736,876
— 優先股投資	(874,830)	1,145,843	(676,743)	1,248,411
— 理財及其他投資	7,701	(12,350)	97,891	84,1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86,934	52,034	209,318	108,048
	(849,745)	(275,784)	(2,030,638)	3,177,475

### 18 應收貸款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貸款	11,093,613	10,645,1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6,735)	(872,555)
	10,986,878	9,772,589

應收貸款指自本集團從事保理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該等款項按本金減預期信貸虧損列賬。應收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如下：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244,907	10,253,922
應收票據	1,972,357	2,213,964
減：信貸虧損撥備	(568,448)	(316,958)
	13,648,816	12,150,928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0,595,425	9,108,133
三至六個月	1,665,050	1,666,418
六個月至一年	767,656	522,612
一至兩年	1,008,183	1,016,563
兩年以上	180,950	154,160
	14,217,264	12,467,886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印度及歐洲若干渠道分銷商及客戶的款項，彼等通常於180天內結清所欠款項。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本集團預期虧損率主要根據相應的歷史信用虧損率釐定，並就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考慮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國內生產總值及商業景氣指數)的預期變化，並根據所識別的所有因素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供應原材料應收外包夥伴款項	9,571,346	7,591,022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6,495,980	7,248,105
向供應商預付款	3,018,315	1,786,057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703,528	735,031
應收市場發展基金款項	231,203	190,617
預付專利費及其他預付開支	1,634,076	1,148,975
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附註28)	89,850	90,350
與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應收款項	228,722	261,239
經營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40,509	417,435
應收處置土地使用權款項	775,000	—
其他	1,033,432	817,659
	24,321,961	20,286,4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7,070)	(207,615)
	24,114,891	20,078,875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1 存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3,827,290	11,455,435
製成品	31,415,120	27,132,256
在製品	4,404,448	3,564,974
備品備件	3,737,525	3,494,076
其他	698,375	952,492
	<b>54,082,758</b>	46,599,233
減：減值撥備(附註(a))	<b>(2,558,604)</b>	(2,176,396)
	<b>51,524,154</b>	44,422,837

附註：

(a)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撥備人民幣2,946,74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695,954,000元)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列賬。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111,453	26,909,303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8,224,367	6,722,010
	<b>39,335,820</b>	<b>33,631,313</b>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18%。

#### (b) 受限制現金

於2024年6月30日，由於附註32所述調查仍在進行，印度當局限制了46,165,134,000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4,023,291,000元)受限制現金。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3 租賃

(i)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使用權資產(附註(a))</b>		
土地使用權	6,534,647	8,142,639
物業	1,691,876	1,766,195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2,272,281	67,767
其他資產	2,338	2,293
	<b>10,501,142</b>	<b>9,978,894</b>
<b>租賃負債(附註(b))</b>		
流動	(1,802,622)	(712,011)
非流動	(2,564,811)	(1,256,155)
	<b>(4,367,433)</b>	<b>(1,968,166)</b>

附註：

(a) 使用權資產計入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3,270,404,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5,993,000元)。

(b) 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計入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3 租賃(續)

(ii)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包括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a))	441,605	278,134	897,949	567,933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9,564	20,552	75,507	40,277
與短期租賃(不計入租賃負債) 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及研發開支)	—	105,383	—	205,430
與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 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及 推廣開支)	73,970	54,772	135,516	105,716
	555,139	458,841	1,108,972	919,35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698,802,000元，包括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623,295,000元及相關已付利息人民幣75,507,000元。

附註：

(a)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土地使用權、服務器及其他設備、物業及其他資產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371,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8,987,000元)、人民幣241,109,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07,517,000元)、人民幣181,12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11,630,000元)及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零)。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土地使用權、服務器及其他設備、物業及其他資產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1,057,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173,000元)、人民幣494,54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3,097,000元)、人民幣362,352,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0,481,000元)及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2,000元)。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附註23)	10,501,142	9,978,894
投資物業	2,259,840	2,287,548
付予供應商的長期按金	1,006,361	1,000,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70,280	1,064,273
其他	77,089	573,143
	14,814,712	14,904,260

###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

#### (a) 股本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70,0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000025美元。

已發行：

於2024年6月30日，A類及B類股份已發行股本數目分別為4,537,658,844股及20,485,988,184股。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惟若干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股普通股僅有權投一票。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 (a) 股本(續)

已發行(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073,427	62	407	60,778,287
行使購股權	16,442	—	—	188,223
購回及註銷股份	(161,500)	—	(3)	(2,004,353)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i)	95,278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i)	—	—	3	1,709,40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5,023,647	62	407	60,671,566
於2023年1月1日	24,951,334	62	406	59,483,288
行使購股權	37,908	—	1	446,197
購回及註銷股份	(16,000)	—	—	(154,571)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i)	64,093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i)	—	—	—	858,218
為收購Zimi(於2021年完成)而發行股份	5,305	—	—	64,752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5,042,640	62	407	60,697,884

附註：

- (i) 本公司就若干承授人行使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信託發行普通股，該信託乃為代表承授人持有股份而成立(「股份計劃信託」)。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 (b)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828	438,291
購回股份	219,175	2,903,979
註銷股份	(161,500)	(2,004,356)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13,369)	(186,090)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7,134	1,151,824
於2023年1月1日	20,289	190,795
購回股份	44,538	439,006
註銷股份	(16,000)	(154,571)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428)	(4,889)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399	470,34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如下：

年/月	股份數目 千股	所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價 千港元
2024年1月	112,100	15.54	12.30	1,533,096
2024年2月	26,000	12.78	12.08	324,556
2024年3月	14,941	15.00	14.76	222,663
2024年4月	18,200	15.98	15.42	285,886
2024年5月	5,600	17.74	17.40	98,786
2024年6月	42,334	18.00	16.44	728,525
	219,175			3,193,512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6 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計入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借款(附註(a))	989,075	—
無抵押借款(附註(b))	14,855,482	16,631,078
可轉換債券(附註(c))	5,192,970	5,042,891
	<b>21,037,527</b>	<b>21,673,969</b>
<b>計入流動負債</b>		
有抵押借款(附註(a))	19,345	—
無抵押借款(附註(b))	8,924,340	6,183,376
	<b>8,943,685</b>	<b>6,183,376</b>

附註：

(a) 截至2024年6月30日，借款人民幣1,008,420,000元(2023年12月31日：零)以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630,286,000元(2023年12月31日：零)抵押。該等借款年利率為3.50%(2023年12月31日：零)。

(b) 截至2024年6月30日，無抵押借款年利率為2.22%至5.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200,000,000土耳其里拉(「土耳其里拉」)(相當於人民幣48,102,000元)(「土耳其里拉借款」)的無抵押借款利率為49.00%，以及500,000,000俄羅斯盧布(「俄羅斯盧布」)(相當於人民幣40,135,000元)(「俄羅斯盧布借款」)的無抵押借款利率為14.25%外，其餘無抵押借款年利率為2.40%至6.19%。土耳其里拉借款及俄羅斯盧布借款均已於2024年上半年悉數償還。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6 借款(續)

附註(續)：

- (c) 於2020年12月17日，本集團完成向第三方專業投資者(「債券持有人」)發行855,000,000美元於2027年12月17日到期的七年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21年1月27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10天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36.74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本集團將於2027年12月17日債券到期後贖回先前未獲贖回、轉換或購回或註銷的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債券之負債部分計算結果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負債部分	5,042,891
應計利息	59,530
外幣折算的影響	90,549
於2024年6月30日的負債部分	5,192,970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負債部分	4,734,741
應計利息	110,475
外幣折算的影響	181,987
於2023年6月30日的負債部分	5,027,20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券的權益部分人民幣1,764,799,000元計入「儲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7 遞延所得稅

截至2024年6月30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抵銷金額為人民幣1,058,5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823,000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2,658,573	2,976,586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560,895	232,264
期末	3,219,468	3,208,850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1,992,110)	(1,681,667)
扣除自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196,645)	(237,506)
期末	(2,188,755)	(1,919,173)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1年5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小米集團201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1年計劃」)，旨在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部分僱員及董事。2011年計劃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2011年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905,172股B類普通股(2014年3月14日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2018年6月17日每股股份再拆細為10股後，調整為1,436,206,880股)。2011年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後於2012年8月，2011年計劃全面替換為「2012年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目的與2011年計劃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初始授出涉及不超過45,905,172股B類普通股(2014年3月14日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並於2018年6月17日每股股份再拆細為10股後，調整為1,836,206,880股)的股權激勵。已獲批的預留B類普通股總數為2,512,694,9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立2018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B類普通股總數為1,568,094,311股股份。

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立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1)透過B類普通股擁有權、股利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普通股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2)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B類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118,806,541股股份。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23年6月8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立2023年股份計劃。2023年股份計劃旨在(1)透過B類普通股擁有權、股利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普通股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2)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B類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503,959,565股股份。

2024年6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立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旨在(1)透過小米香港有限公司(「小米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小米香港股份」)擁有權、股利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小米香港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小米香港利益一致，及(2)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小米香港的長遠增長及利潤。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小米香港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0股股份。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70,705,124	0.02
期內沒收	(5,363,472)	0.12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	(8,992,348)	0.10
期內行使	(16,442,700)	0.30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239,906,604	0.22
於2024年6月30日可行使(未經審核)	210,050,925	0.26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45,873,793	0.05
期內沒收	(10,565,000)	0.11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	(4,735,000)	0.12
期內行使	(37,908,270)	0.17
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292,665,523	0.03
於2023年6月30日可行使(未經審核)	237,503,023	0.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1.94年及2.51年。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2018年購股權計劃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20,700,000	24.53
期內授出	—	—
期內沒收	—	—
期內行使	—	—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120,700,000	24.53
於2024年6月30日可行使(未經審核)	12,100,000	24.01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20,700,000	24.53
期內授出	—	—
期內沒收	—	—
期內行使	—	—
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120,700,000	24.53
於2023年6月30日可行使(未經審核)	7,425,000	23.5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6.16年及6.69年。

####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14,195,710	15.24
期內沒收	(21,673,907)	16.22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	(126,697,633)	15.49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465,824,170	15.13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569,589,764	16.86
期內授出	238,816,959	11.69
期內沒收	(29,087,998)	16.46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	(62,552,106)	14.61
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716,766,619	15.3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7.93年及8.38年。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2023年股份計劃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45,582,239	13.39
期內授出	187,654,266	15.19
期內沒收	(9,755,477)	14.05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	(2,825,382)	14.08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320,655,646	14.42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9.48年及9.64年。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根據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99,516,000元及人民幣1,522,695,000元。

#### 員工基金

於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員工基金，旨在投資本集團業務生態鏈內的公司。本公司邀請部分僱員參與，條件是倘僱員決定於設立日期起五年內(「鎖定期」)自本集團離職，則僅能收取初始投資本息。鎖定期結束後，相關持有人將成為員工基金權益持有人。根據員工基金安排，倘員工基金的權益持有者於鎖定期後離職，可要求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購回股份或繼續持有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與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員工基金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089,000元及人民幣67,554,000元。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授予雷軍的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2018年6月17日，根據Xiaomi Finance Inc. (「小米金融」) 採納的第一項購股權計劃，雷軍獲授小米金融42,07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雷軍可於2018年6月17日起後續20年內按每份購股權人民幣3.8325元的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基金投資者的負債(附註(a))	12,991,867	13,803,045
租賃負債(附註23)	2,564,811	1,256,155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818,823	2,768,401
遞延政府補助	2,132,950	2,115,561
其他	76,033	71,111
	<b>19,584,484</b>	<b>20,014,273</b>

附註：

(a) 指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基金」)及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基金」)的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由於本集團因參與湖北基金及北京基金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並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湖北基金及北京基金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故本集團控制湖北基金及北京基金。

對於自湖北基金有限合夥人籌集的金額，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結清與有限合夥人的負債，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對於自北京基金有限合夥人籌集的金額，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結清與有限合夥人的負債，管理層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3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應付款項。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印度盧比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3,295,778	52,493,579
三至六個月	9,135,655	4,809,809
六個月至一年	2,278,547	3,039,535
一至兩年	1,146,819	1,001,272
兩年以上	915,674	754,305
	<b>66,772,473</b>	<b>62,098,500</b>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為第三方收取款項	826,695	858,632
應付工資及福利	2,324,335	3,120,400
應付按金	5,054,747	4,761,399
員工基金(附註28)	923,594	864,840
應計開支	3,726,424	2,742,593
應付建設成本	2,012,640	2,220,127
其他應付稅項	1,569,830	1,648,291
租賃負債(附註23)	1,802,622	712,011
客戶存款	1,607,061	1,519,475
遞延政府補助	2,799,711	2,771,695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953,241	2,390,221
基金投資者的負債(附註29)	317,907	—
其他	2,454,827	2,004,966
	<b>27,373,634</b>	<b>25,614,650</b>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32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及法律程式。自2021年12月起，包括所得稅部門、稅務情報局及執法局等印度有關部門分別就遵守相關所得稅法規、關稅法規以及外匯法規發起對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小米印度」)的調查及通知。

就此，小米印度收到指令，指控其不恰當地扣除了若干成本及開支，包括購置手機的款項和支付給海外第三方及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特許權使用費。因此，部分銀行賬戶已被扣押，截至2024年6月30日，46,165,134,000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4,023,291,000元)被視為受到限制(2023年12月31日：45,321,947,000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3,874,120,000元))。相關案件目前處於聽證階段，尚未結案。

管理層考慮專業顧問的意見後對上述與小米印度有關的事項進行評估，並認為小米印度有正當理由向印度有關部門作出回應。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事項作出重大撥備。

法律訴訟、調查和指控的結案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本集團可能收到判決或達成和解而對其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現階段難以預估相關財務影響。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3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期末／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3,664	1,068,216
無形資產	5,969	5,932
投資	1,180,746	857,726
	<b>2,250,379</b>	<b>1,931,874</b>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服務器。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下表所列若干短期租賃、可變租賃付款及已訂約但於開始日期前的租賃除外，詳情請參閱附註23。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23,811	278,3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9,819	550,153
超過五年	809,309	825,079
	<b>1,292,939</b>	<b>1,653,600</b>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34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期間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銷售商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30,383	200,339
雷軍的聯營公司	7,405	36,422
	<b>337,788</b>	236,761
(ii) 購買商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9,291,976	13,900,417
雷軍的聯營公司	916	1,449
	<b>19,292,892</b>	13,901,866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34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期末／年末結餘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59,935	133,432
雷軍的聯營公司	2,680	2,921
	162,615	136,353
(ii)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8,380,363	9,698,412
雷軍的聯營公司	4,553	2,572
	8,384,916	9,700,984
(iii) 關聯方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23,764	251,536
雷軍的聯營公司	21,672	37,478
	345,436	289,014
(iv)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26,160	78,141
雷軍的聯營公司	82,034	82,799
	208,194	160,940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34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期末／年末結餘(續)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v) 客戶預付款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00,950	65,271
雷軍的聯營公司	9,889	10,570
	<b>110,839</b>	<b>75,841</b>

以上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向關聯方貸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聯營公司貸款：		
期初	50,424	1,936
已償還貸款	—	(2,761)
利息費用	1,968	—
減值撥備撥回	—	757
匯兌差額	—	68
期末	<b>52,392</b>	<b>—</b>

上述向關聯方貸款已列入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34 關聯方交易(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	9,678	10,985
酌情花紅	21,4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25,697	140,931
僱主的退休計劃供款	844	892
	<b>257,619</b>	<b>152,808</b>

### 3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2024年7月購回39,500,000股B類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56,099,000港元。

#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所採納自上市起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	指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多看」	指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0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	指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瓦力文化」	指	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瓦力網絡」	指	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文米」	指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任何庫存股除外，其持有人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 釋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開展限制類業務而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雷軍及雷軍透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與間接持有公司（即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及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6日，即本中期報告大量印刷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B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境內控股公司」	指	(i)北京瓦力文化；(ii)美卓軟件設計；(iii)小米科技；(iv)北京多看；(v)北京瓦力網絡；(vi)小米影業；(vii)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viii)有品信息科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決議案，即：(i)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美卓軟件設計」	指	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大陸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小米商業保理」	指	小米商業保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而就本公司而言，指B類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拜恩、小米移動軟件、北京文米、北京小米數碼科技、天津小米商業保理、北京瓦力、小米通訊及小米有品科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小米通訊」	指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金融」	指	Xiaomi Finance Inc.，於2018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香港」	指	Xiaomi H.K. Limited，於2010年4月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小米香港股份」	指	小米香港股本內的普通股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3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影業」	指	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有品科技」	指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指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項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 釋義

「2018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採納的股份計劃(不時修訂)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	指	小米香港於2024年6月6日(即該計劃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採納的股份計劃

